

金陵科技学院文件

金院字〔2023〕46号

关于印发《金陵科技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 (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金陵科技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金陵科技学院

2023年4月28日

金陵科技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办法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在本科教育阶段达成毕业要求、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为了切实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努力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规范论文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目的与教学要求

（一）教学目的

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目的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教育学生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综合实践训练，培养学生提出问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进行研究、开发、创作、设计的初步能力，包括选题、文献检索与阅读、开题、方案制订、实验设计与操作、研究结果分析、调查研究、信息技术应用以及论文或研发报告撰写等能力；培养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创新与创业能力，培养学生虚心好学、刻苦钻研、开拓进取的科学精神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并养成严谨的科

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

(二) 教学基本要求

1. 培养学生高度的社会责任感、高尚的职业道德、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

2.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实践能力，使学生获得为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奠定基础的专业训练。

3. 进一步训练和提高学生的设计及分析能力、理论计算能力、实验研究能力、社会调查能力、经济分析能力、外语应用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以及查阅文献资料和表达能力等基本技能。

4. 毕业论文（设计）具有学术研究所共有的一般属性，应严格按照学术论文的规范进行写作。在完成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全过程中，要杜绝剽窃等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发生。

二、教学组织管理

毕业论文（设计）采用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全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与二级学院分工负责，共同组织实施。

(一) 教务处职责

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全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1. 组织制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规程、工作通知等文件。

2. 统一印制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封面。

3. 协助各院解决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组织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申报、审核、汇总、上报等。
5. 组织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
6. 负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的运行与维护。
7. 负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归档工作。

(二) 二级学院职责

各二级学院由分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组织和管理本院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1. 结合自身实际特点与条件进一步建立健全学院层面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机制,细化符合各专业特点的论文撰写规范并出台相关指导手册、实施细则、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等。

2. 成立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由各学院分管领导任组长,全面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各项规定的贯彻执行。

3. 负责召开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动员大会,组织教师和学生学习毕业论文(设计)相关的规章制度,明确责任及要求。

4. 安排、落实指导教师。

5. 组织召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审核会。

6. 注重过程管理,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的检查,做好教师论文系统使用培训,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

7. 组织本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并对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小组评语的写作规范提出原则性意见。

8. 组织本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与推荐。
9. 组织本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
10. 负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分析、汇总、上报、归档保管等工作。

（三）指导教师资格认定与职责

指导教师是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直接责任人，对整个毕业论文（设计）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

1. 指导教师由讲师或同等职称及以上且有一定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助教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可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协助指导教师工作。鼓励聘请企业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同时须有本校教师一同参与指导，把握教学要求与进程。指导教师由专业系（室）安排，经学院审查后方可担任。

2. 每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 10 人，其中，中级职称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 8 人。

3. 指导教师应“以生为本”，制定明确的指导计划，抓好选题、任务书、开题报告、资料收集、论文撰写、答辩等关键环节指导。加强阶段性、过程性进度与质量检查，督促学生按照论文写作进度及时完成网上资料提交，并及时答疑和指导，严格各阶段任务完成情况考核，保证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4. 指导教师应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内本专业类毕业论文的要求做到心中有数，并认真执行学校、所在二级学院相关文件规定。

5. 指导教师应针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方面，对学生进行重点指导与帮扶。确保毕业论文（设计）做到思想正确，格式规范，概念清楚，语句通顺，方法科学，数据可靠，理论联系实际，内容“用心”“用新”且能够体现学生的基本学术规范、基本学术素养和基本专业能力。

6. 指导教师应在扎实基础、保证合格的前提下，选拔、培育好苗子开展创新与提优。

7. 指导教师应自觉担当学生学术诚信的引路人，引导学生遵守学术道德，监督学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撰写，科学利用学校大学生论文防抄袭检测系统，做好重复率检测，严格把好学位论文买卖、抄袭、代写第一关。

8. 指导教师的具体职责：

（1）按规定选择课题，填写《金陵科技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审题表》，报所在专业系（室）审批。

（2）课题审查通过后，指导教师应按要求认真填写《金陵科技学院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经专业系（室）审核通过后下发给学生。

（3）审定学生拟定的论文大纲、外文参考资料译文、开题报告。

（4）按任务书的要求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及时进行答疑与指导。指导记录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指导的时间要与任务书的进程相对应，涵盖指导内容、存在问题、改进方向等部分，并以此作为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结束时评定成绩的参

考依据。

(5) 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设计说明书或毕业论文，要按照学校统一格式撰写、打印、装订等。

(6) 答辩前，指导教师要对所指导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认真审查，并指导学生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论文（设计）质量写出评语。毕业论文（设计）评语应包括以下内容：

学生是否较好地掌握了选题所涉及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

学生是否具有一定的外语能力、计算机能力以及创新能力。

学生是否按要求的内容及时间，独立完成了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所规定的任务。

毕业论文（设计）完成质量和在完成过程中表现出的创造性工作情况。

学生独立工作、独立思考、组织管理、口头表达和与他人合作能力等情况。

指导教师对学生是否具有答辩资格提出初步意见后交给评阅人评阅。

(7) 答辩结束后，指导教师要根据有关规定及时验收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全部资料、成果并交学院统一归档。

(8) 根据安排，参与毕业论文（设计）评阅以及答辩工作。

三、教学过程管理

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过程中，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领导小组应分别在前、中、后三个阶段组织工作检查，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制定过程检查相关细则。同时，各二级学院应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与相关档案管理。

（一）检查重点

1. **前期。**着重检查指导教师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准备情况，如课题的选题、课题的落实、学生开展工作的硬件条件及软件环境、教师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学生开题情况等，同时积极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 **中期。**着重检查学风、工作进度，及时处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求学生、指导教师进行中期检查，填写《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自查表（学生用）》《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汇总表（二级学院用）》。

3. **后期。**着重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与完成质量，要求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初步考核，为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做好准备，参照《金陵科技学院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自查注意要点》，开展学院层面自查工作。

（二）持续改进

各二级学院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应做好学院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及信息统计与分析工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给出持续改进的方案等。

（三）总结工作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应进行认真总结，并将总结报告以书面形式于毕业论文（设计）结束后两周内报教

务处相关责任科室存档。

（四）档案管理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材料的归档分为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归档和纸质材料归档两种形式，各种归档形式的材料均应齐全，符合《金陵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资料归档要求》。

（五）具体安排详见《金陵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流程与方案》。

四、各环节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由选题、任务书、开题、撰写、评阅与答辩、成绩评定、推优、抽检等环节组成。

（一）选题

1. 选题原则

（1）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有利于综合应用所学知识，有利于综合能力培养。

（2）题目避免大而空，但应有一定的深度与宽度，难度适中，保证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工作量饱满，在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能按时完成任务。

（3）鼓励不同学科（专业）相互交叉、相互渗透；鼓励一部分优秀学生有所创新；鼓励选择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课题和隶属科研项目的课题列入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4）应尽量结合社会实践、生产、科研、实验室建设等任务，选择有现实价值和理论意义的课题，各专业结合社会生产实

际类型的课题至少应占 70%以上。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年更新率应大于 30%，信息类等相关产业领域迭代迅速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年更新率应大于 50%。若选择旧题，必须做到“旧题新做”，要有新的内容和要求。

（5）坚持一人一题。对于工作量大的课题，可组织数名同学组成团队，协同攻关、分工设计（研究），但须明确每人一个子课题，或用副标题区别。子课题立足于大题，分别展开。明确每个学生须独立完成且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使其受到全面综合的训练。

（6）鼓励开展团队合作研究。毕业论文（设计）团队必须有一个总的题目，每个学生必须有一个分题目，各分题设计合理，研究内容有机联系，能反映团队成员之间的实质性协调与配合；毕业论文（设计）团队要配置合理的指导教师团队，开展联合指导，团队有总指导教师，每个分课题（方向）各有独立的指导老师；毕业论文（设计）团队应提交一个总的报告，同时每个学生也必须完成一篇独立的毕业论文（设计）。

（7）下列情况的选题不宜安排学生做毕业论文（设计）：

偏离本专业所学基本知识。

范围过专、过窄或内容简单，达不到综合训练的目的。

本科生难以胜任的高新尖技术。

毕业论文（设计）期间难以完成或不能取得阶段成果。

2. 程序要求

（1）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由指导教师提出，填写《金陵

科技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审题表》，经所在专业讨论审定，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核批准。

（2）选题遵循“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学生根据公布的论文（设计）题目自由选择，各专业再根据学生人数和教师指导能力进行调整后确定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3）各二级学院应召开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审核会，可邀请校外专家参与审题工作。

（二）任务书

1. 《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由指导教师根据各课题的具体情况以及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大纲填写，经学生所在专业负责人审查后生效，并于毕业论文（设计）开始前一周内发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中，除布置整体工作内容，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外，应提出明确的技术要求和量化的工作要求。由多个学生共同完成的课题，应参照《金陵科技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审题表》中的内容，明确毕业论文（设计）学生须各自独立完成的工作。

2. 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内容必须按有关要求用黑墨水笔工整书写或在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中填写后按标准格式导出打印，不得涂改或潦草书写，禁止打印在其它纸上剪贴。

3. 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一经审定，指导教师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变更原因，经所在专业负责人同意，学院分管教学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变更。

（三）开题

1. 学生选定题目后，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毕业论文（设

计)的前期资料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开题报告》,报所在专业审核批准。

2. 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撰写之前应广泛收集与选题有关的资料,了解本选题的研究现状和水平,论文主要参考文献不低于15篇,以近五年文献为宜,主要参考文献中至少有1篇与选题高度相关的外文参考文献。

3. 指导教师审阅、修改、审定开题报告,通过后进入毕业论文(设计)研究与撰写阶段。

4. 各专业应组织好毕业论文(设计)开题答辩工作。对不能开题的学生做好帮助与辅导工作,并在一定期限内再次进行开题审查。

(四) 撰写

详见《金陵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

(五) 评阅与答辩

1. 答辩资格的审查

毕业论文(设计)被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答辩,成绩记为不及格:

(1) 未完成规定任务者(包括文字部分、图纸部分等)。

(2) 有重大错误,经指导教师指出未修正者。

(3) 论文(设计)期间累计旷课时间达到或超过全过程1/3者。

(4) 毕业论文(设计)抄袭情况严重者,弄虚作假、伪造实验数据者等。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必须进行抄袭重复率检测,

毕业论文（设计）的抄袭检测重复率未达到学校规定要求者，不能参加答辩。

2. 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

（1）为了保证评阅环节的质量，毕业论文（设计）建议由答辩小组中一名成员进行详细评阅，并写出评阅评语。

（2）指导教师不能兼任被指导学生的论文（设计）评阅人。

（3）评阅教师在答辩前，根据课题涉及的内容和要求，以相关基本概念、基本理论为主，准备好不同难度的问题，供答辩中提问选用。

3. 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

（1）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必须进行答辩。专业系（室）组织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化要求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

（2）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由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组织，由答辩小组实施。

答辩委员会委员一般为 5-7 人，由学术水平较高、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答辩委员会委员主要任务是：领导本专业的全部答辩工作，制定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组织学习和掌握评分标准；指导、检查各答辩小组工作；审核答辩小组上报的成绩。

答辩小组一般为 3-5 人，答辩小组成员原则上由本专业中级及其以上职称者担任，也可到企业或用人单位聘请技术人员。组长一般应由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答辩委员会委员担任。提倡聘请校外生产、科研等单位或毕业生用人单位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专家参加答辩。请校外人员参加答辩，须事先经二级学院答辩委员

会批准。

各二级学院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的第十三周，向学校提交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分组情况及安排，报教务处相关科室。

(3) 学生在答辩前要预先准备，首先汇报 10 分钟，然后接受质询，教师提问 10-20 分钟左右。答辩中的提问和学生回答的问题应做简要记录。

(六) 成绩评定

1.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学校的要求，结合本学院的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或本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及《毕业论文（设计）考核办法》。

2. 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三方面的分数和评语综合评定。其中指导教师 40 分、评阅教师 20 分、答辩小组 40 分。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由答辩委员会最终评定。

3.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业务水平、工作态度、设计说明书（论文）和图纸、实物的质量以及答辩情况为依据，按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及格（60-69 分）、不及格（60 分以下）五级分制记分，其中各专业获得优秀成绩的学生人数不超过 15%，被评为“优秀”的论文（设计）应有创新之处。论文（设计）的初评成绩为不及格的学生需进行二次答辩。评定标准如下：

(1) 优秀：能优异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任务；论文（设计）内容完整、论证详尽、计算正确、层次分明；论文

(设计)在某些方面有独特的见解;独立工作能力强;答辩时概念清楚,回答问题准确。

(2)良好:能较好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任务;论文(设计)完整,计算及论证基本正确;有一定的工作能力;答辩时概念较清楚,回答问题基本准确。

(3)中等: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任务;论文(设计)内容基本完整,计算及论证无原则性错误;工作能力有提高;答辩时能回答所提的主要问题,且基本准确。

(4)及格:基本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任务;质量一般,存在个别非原则性错误;答辩时讲述不够清楚,回答问题有不确切之处或存在若干错误。

(5)不及格:未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任务;论文(设计)中有原则性错误;答辩时概念不清。

(七)推优

各二级学院按一定比例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毕业设计团队,学校教务处组织校级评优工作,在校级优秀的基础上推荐省级毕业论文(设计)和设计团队的候选。具体办法详见《金陵科技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设计团队评选办法》。

(八)抽检

为了提升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质量和管理水平,学校制定专门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具体规定并定期开展本

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估、检查等工作。

五、学生应遵守的规范及要求

（一）学生应根据本专业公布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结合自己具体情况进行选题，在题目确定后必须尽早与指导教师联系，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准备工作。

（二）根据指导教师的任务书，认真做好开题工作，完成开题报告（含文献综述）、外文参考资料译文（附原文）、毕业论文（设计）大纲。

（三）尊敬教师，虚心接受教师及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

（四）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各个环节并根据指导教师的要求，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不弄虚作假，不抄袭他人成果或请他人代做毕业论文（设计）。否则，毕业论文（设计）作“不及格”处理。

（五）严格遵守纪律，在指导教师指定的地点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因事、因病离校或不能按时接受指导，应事先向指导教师和班主任请假，否则作为旷课处理。凡随机抽查三次缺勤者，评分降低一级。累计旷课时间达到或超过全过程 1/3 者，取消答辩资格，按“不及格”处理。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者不得毕业。不及格学生可向学校提出重修申请，经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安排在下一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进行。

（六）学生应按计划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并参加答辩。毕业设计说明书或毕业论文必须符合《金陵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论

文（设计）撰写规范》，否则不能取得参加答辩资格。

（七）毕业论文（设计）成果、资料应及时交给指导教师归档，学生不得擅自带离学校，经指导教师同意可作为论文发表。

（八）学生必须保质保量完成设计任务，没有完成毕业设计任务或毕业设计成果及论文没有通过答辩资格审查者，不予参加答辩。

六、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金陵科技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金院字〔2016〕123号）即行废止。

